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一号楼 一楼党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 3、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会议。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 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 关执业证书和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 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且高新兴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